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环审〔2024〕3号

关于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家禽 2000 万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家禽 2000 万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家禽 2000 万只建设项目选址位于台山市斗山镇莲洲聚龙工业园一号。项目总占地面积 136063.26m²，建筑面积 23533.36m²，拟建设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冷库、锅炉房及其它配套工程，设计年屠宰量 2000 万只，其中鸡 1400 万只、鸽 100 万只、鹅 200 万只、鸭 300 万

只。

二、受我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书》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书》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标准、评价因子、评价范围和评价工作等级总体合适，项目概况和工程分析总体清楚，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和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总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机构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行业先进技术工艺、绿色节能技术装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能耗、物耗、水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原则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落实各类废水的收集和治理。项目生活污水、淋浴废水和洗衣废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综合废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

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畜类屠宰加工”类别中的三级标准及台山市斗山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部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台山市斗山污水处理厂,余下部分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到待宰间清洗用水、厂区道路冲洗用水、车辆清洗用水、喷淋塔用水和车辆消毒池用水。项目废水排放量控制在1000吨/日。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采取有效的收集和处理措施。待宰间、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无害化处理以及融蜡废气经“生物滴滤设施”处理后排放,臭气浓度、硫化氢和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限值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燃生物质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经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SNCR)+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

限值。备用发电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烟气黑度执行林格曼黑度1级标准。饭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中型规模油烟排放浓度($\leq 2.0\text{mg}/\text{m}^3$)及去除效率(不低于75%)要求。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项目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落实联单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厂区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项目。

(六)做好生产车间、仓储区、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七)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设置不少于 700m³ 的废水事故应急池，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八）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施工噪声排放应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噪声限值要求。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水污染治理措施、防扬尘措施及防水土流失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九）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十）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根据《报告书》核算，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家禽 2000 万只建设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0.013 吨/年、氮氧化物≤0.56 吨/年。

六、《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

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八、请台山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1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台山分局、开平市几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月11日印发

校对：仇星泉

（共印2份）